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桂 1322 破 2 号

申请人:覃国富，男，1976 年 5 月 5 日出生，壮族，住广西象州县石龙镇迷赖村民委左村 98 号，公民身份号码：452224197605051038。

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 A 区七号标准厂房三至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071999560O。

法定代表人：谢拥军。

经申请人覃国富同意，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5）象非执字第 6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移送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2026 年 9 月 24 日，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覃国富与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二倍工资争议一案,象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象劳人裁字［2015］2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覃国富向本

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 4000 元。本院以（2015）象非执字第 6 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以申请执行人施光兰与被执行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案件对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平车、五线机、四线机、三线机等动产进行拍卖。该动产在两次拍卖流拍后，本院作出裁定解除对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平车、五线机、四线机、三线机等动产的查封并退还了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覃国富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在本院有 53 件未履行完毕的案件，执行标的合计 595098.2 元，均未能清偿。2026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覃国富以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被申请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拥军，股东为谢拥军（持股比例 80%)、谢勇刚（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雨伞销售。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生产无收入来源。

本院认为，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系象州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其住所地在象州县石龙镇，经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院对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具有管辖权。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欣诚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蒙　捷

审　判　员　　卢小敏

审　判　员　　覃尉权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覃美菊

书　记　员　　林柳燕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